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擬變更最大主要股東**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

- (i) 林敏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通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由胡翼時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胡先生為通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行政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女士之配偶；
- (iii)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由胡先生(拓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 (iv)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由林女士(聳升環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

(v) 晉益有限公司(「晉益」)由林女士(晉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統稱「該等賣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獨立第三方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本公司合計附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8%的投票權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交易」)，代價為174,827,520港元(即約每股0.168港元)。

於緊接交易完成前，該等賣方各自之股權如下：

- (i) 林女士持有2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 (ii) 通傑持有4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2%；
- (iii) 拓富持有99,1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
- (iv) 聳升環球持有4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2%；及
- (v) 晉益持有23,0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38%，並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通傑及聳升環球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預期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協議各方告知本公司交易完成，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